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障福字第10939092902號
附件：



主旨：受理申請110年度身心障礙房屋租金補貼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第6款及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與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公告事項：

一、110年度身心障礙房屋租金補貼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項目及名額如下：

(一)房屋租金補貼名額：313名。

(二)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名額：3名。

二、補貼基準：

(一)房屋租金補貼：依實際承租期間補貼110年1月至12月，按月每坪補貼200元，並以租金總額50%為上限，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且計算人口需與身心障礙者同戶籍內並實際居住於租屋處。

1、單身家庭：最高補貼7坪。

2、二口家庭：最高補貼12坪。

3、三口以上家庭：最高補貼17坪。

(二)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依實際貸款年限補貼，自核定補貼起最長不得超過30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貸款



額度最高220萬元，補貼實際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間之利息差額。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申請期間，填寫申請表件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送至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五、受理申請單位：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四維行政中心9樓）。

六、應檢附文件資料：

（一）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者或其配偶、直系親屬郵局或貸款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封面影本。

（三）申請身心障礙房屋租金補貼應另附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及出租人係屬房屋所有權人之佐證資料。

（四）申請身心障礙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應另附貸款餘額證明書及土地與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五）其他：戶籍內未滿20歲直系親屬之在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等資料。

七、申請表暨計點標準表取得方式：

（一）自本局網頁-最新消息（<http://socbu.kcg.gov.tw/>）下載。

（二）至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領取。

八、補貼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設籍本市且租賃或購買位於本市之房屋。

（三）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





(四)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

(五)申請身心障礙房屋租金補貼應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3.5倍，且未超過109年度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
- 2、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
- 3、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個別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 4、租賃房屋非為直系親屬所有。
- 5、出租人係屬房屋所有權人。

(六)申請身心障礙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應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4倍。
- 2、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購屋。
- 3、購買自有住宅未滿5年並已辦妥住宅貸款，且尚未全部清償。

九、資格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欠缺時，本局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不合格。

(二)資格審查結果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合格名冊彙整逕送相關單位查處確認，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名額時，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積分順序補貼，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十、申請注意事項：房屋租金與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僅得擇一申請補助。

十一、其他事項悉依「受理申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房屋租金補貼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公告作業須知」辦理。



十二、公告地點：高雄市各區公所公布欄。

局長 謝琍琍